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06/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5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跨境安老”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8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80/17-18號文件，有3位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梁志祥議員“跨境安老”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今天較早前發出的立法會CB(3) 605/17-18號文件獲悉，上述議案將順延至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梁志祥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梁志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梁美芬議員；

(ii) 黃國健議員；及

(iii) 楊岳橋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梁志祥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梁美芬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2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志祥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梁志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跨境安老”議案辯論

1. 梁志祥議員的原議案

一直以來，本港有不少長者選擇到內地安享晚年，但特區政府現行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卻十分狹窄，受惠人士只限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高齡津貼且移居內地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為便利更多長者返回內地安老，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將‘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安排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以支援領取有關津貼並移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
- (三) 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並研究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發確認身份的系統，以免移居內地的長者須每年返港辦理續領手續；
- (四) 為傷殘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年滿65歲的合資格傷殘長者可選擇到內地定居；
- (五) 優化現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例如向內地院舍購買殘疾人士宿位，並在內地各主要城市購買更多優質安老宿位，以及為選擇到內地居住的有需要長者提供一站式接送往返香港的安排等；
- (六) 研究推行香港居民病歷轉介計劃，即在獲得移居內地的長者的同意下，把他們的病歷轉介至內地指定醫院，方便他們就醫；
- (七) 研究將香港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醫院及診所，以減輕移居內地長者的醫療開支；
- (八) 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共同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
- (九) 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研究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2.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一直以來，本港有不少長者選擇到內地安享晚年，但特區政府現行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卻十分狹窄，受惠人士只限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高齡津貼且移居內地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為便利更多長者返回內地安老，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將‘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安排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以支援領取有關津貼並移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
- (三) 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並研究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發確認身份的系統，以免移居內地的長者須每年返港辦理續領手續；
- (四) 為傷殘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年滿65歲的合資格傷殘長者可選擇到內地定居；
- (五) 優化現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例如向內地院舍購買殘疾人士宿位，並在內地各主要城市購買更多優質安老宿位，以及為選擇到內地居住的有需要長者提供一站式接送往返香港的安排等；
- (六) **針對香港戰後嬰兒潮人口將踏入退休年齡而產生的人口老化問題，與內地政府合作研究在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建設能提供優閒退休生活的新社區，以吸引香港長者到內地享受優質退休生活，甚至發展人生的第二事業；**
- ~~(六)~~(七) 研究推行香港居民病歷轉介計劃，即在獲得移居內地的長者的同意下，把他們的病歷轉介至內地指定醫院，方便他們就醫；
- ~~(七)~~(八) 研究將香港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醫院及診所，以減輕移居內地長者的醫療開支；
- ~~(八)~~(九) 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共同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

(九)(十) 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研究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直以來，本港有**面對人口老齡化的趨勢**，**香港**不少長者選擇到內地安享晚年，但特區政府現行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卻十分狹窄，受惠人士只限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高齡津貼且移居內地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為便利更多長者返回內地安老，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將‘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安排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盡快**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以支援領取有關津貼並移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
- (三) 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並研究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發確認身份的系統，以免移居內地的長者須每年返港辦理續領手續；
- (四) 為傷殘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年滿65歲的合資格傷殘長者可選擇到內地定居；
- (五) 優化現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例如向內地院舍購買殘疾人士宿位，並在內地各主要城市購買更多優質安老宿位，以及為選擇到內地居住的有需要長者提供一站式接送往返香港的安排等；
- (六) 研究推行香港居民病歷轉介計劃，即在獲得移居內地的長者的同意下，把他們的病歷轉介至內地指定醫院，方便他們就醫；
- (七) 研究將香港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城市的市級**醫院及診所，以減輕移居內地長者的醫療開支；
- (八) 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共同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

- (九) 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研究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 (十) **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議在內地推行香港長者全面乘車優惠的可行性；**
- (十一) **為移居內地的長者購買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讓他們在內地得到適切的醫療保障；**
- (十二) **設立跨區域救護車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跨區域的緊急救護服務；及**
- (十三) **在內地設立一站式諮詢及支援中心，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生活、福利及醫療等資訊及諮詢服務，而有關中心亦可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包括協助他們在有需要時回流香港，並盡快銜接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讓他們可以安心跨境安老。**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直以來，本港有**按推算約於2030年將會是本港人口老化高峰期；由於本地安老服務的資源長期困乏，本港長者輪候服務需時，令不少長者選擇到內地安享晚年，但特區政府現行的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卻十分狹窄，受惠人士只限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高齡津貼且移居內地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為因此，在滿足居港安老的長者需求後，特區政府亦應設法便利更多長者返回內地安老；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考慮**將‘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安排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為長者生活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以支援領取有關津貼並移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
- (三) **在考慮**取消現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福利的離境限制**，並之前**，研究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發確認身份的系統**長者身份、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況的系統供社會福利署確認**，以免移居內地的長者須每年返港辦理續領手續；

- (四)(三) ~~考慮~~為傷殘津貼推出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年滿65歲的合資格傷殘長者可選擇到內地定居；
- (五)(四) ~~考慮~~優化現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例如 **當有關院舍符合了社會福利署就《安老院條例》的規定指標後，可向內地該等院舍購買殘疾人士宿位，並在內地各主要城市購買更多優質或安老宿位，以及為選擇到內地居住的有需要長者提供一站式接送往返香港的安排等；**
- (六)(五) ~~考慮~~研究推行香港居民病歷轉介計劃，即在獲得移居內地的長者的同意下，把他們的病歷轉介至內地指定醫院，方便他們就醫；
- (七) ~~研究將香港醫療券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內地主要醫院及診所，以減輕移居內地長者的醫療開支；~~
- (八)(六) 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由香港及內地合辦的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共同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
- (九) ~~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研究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 (七) **長遠而言，在開拓內地跨境安老服務之前，應考慮先將資源投放於本港的安老服務及規劃，包括盡快落實增加安老院舍及居家安老的服務名額，讓長者安心在本港或內地安享晚年。**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